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中期報告 }
2011/2012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劉松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謝光燦先生
周珪女士

公司秘書

梁志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周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周珪女士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27樓9-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986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5至124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25,55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1,902,000港元下降19.89%。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7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406,000港元。

虧損乃由於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減值虧損21,616,000港元及因收購廢紙回收業務引致之成本增加、財務諮詢費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25,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68%**，並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1.39%**。

印刷線路板業務於過去數年因全球經濟下滑所導致之市場需求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而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更注重印刷線路板業務並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降低營運成本。倘於不久將來並無改善跡象，則本公司之董事可能考慮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及銅箔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出售其製造及大部份買賣工業積層板業務及其製造及買賣銅箔業務，並於本集團內維持小部份買賣工業積層板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工業積層板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4,000**港元）。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

由於全球投資市況低迷，銷售訂單下滑超出預期。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所估值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之賬面值減少**21,6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購廢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而與四名人士訂立框架協議。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而董事會預計回收業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

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停滯已嚴重減低消費者之市場需求。管理層預計，經營環境將會轉差，且未來會面臨多項挑戰，從而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本公司將繼續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減低營運成本。

收購廢紙回收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而本集團將有能力應對未來各種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並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20,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66,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30,23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下跌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0.07。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7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7）及流動資產淨值為258,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獲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之資產為17,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434,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31人（二零一零年：42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自訂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之嚴謹度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確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就此目的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極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上述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劉松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2	0.001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0.01港元之314,709,054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資本中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最少有兩名股東數目之先前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現時，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資深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所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條文，鄧紅梅女士、劉松炎先生、項亮先生及謝光燦先生已輪值退任並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重選。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亦已退任並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非於彼等獲委任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之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此安排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集合董事於同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將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及簡單之概念。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出席該大會。為處理對此項守則條文之偏離，該大會之主席已於該大會上宣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交易之推薦建議以供股東考慮，而亦已安排公司秘書於該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Unit 9-10, 27/F., North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545 4654, (852) 2542 3183
Fax: (852) 2543 2229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9-10室
電話 : (852) 2545 4654, (852) 2542 3183
傳真 : (852) 2543 2229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5頁至124頁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釐定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對 貴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因此，吾等未能核查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存貨盤點或透過其他方法自行信納有關該等存貨數量。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影響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中所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比較期間之虧損作出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保留意見之基準（續）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前任核數師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確定載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公司之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重大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之未能發表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終止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並於該日出售該附屬公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之賬面值影響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中所呈列之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 貴集團於比較期間之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事項（於本「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比較數字之比較可能構成影響，故吾等修改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鄭天立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25,557	31,902
銷售成本		(20,705)	(23,789)
毛利		4,852	8,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318	2,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3)	(1,1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542)	(13,5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21,616)	-
財務成本	10	(465)	(962)
除稅前虧損	11	(36,406)	(5,025)
稅項	1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6,406)	(5,0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5	-	(1,700)
本期間虧損		(36,406)	(6,725)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6,406)	(5,0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7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6,406)	(6,72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0)	4,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7,026)	(2,174)
股息	16	<u>-</u>	<u>-</u>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8.16)港仙	(22.6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8.16)港仙	(16.9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440	18,898
投資物業	19	9,540	9,380
預付租金	20	1,054	1,052
可供出售投資	21	151,272	172,888
		179,306	202,21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826	6,4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6,219	4,50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4	280,499	158,1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5	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030	2,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7,990	1,237
		313,579	172,4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7,801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12,750	28,6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0,234	46,980
應付稅項		4,163	4,097
可換股票據	31	-	8,849
		54,948	97,432
流動資產淨值		258,631	74,972
		437,937	277,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147	117
儲備		434,790	277,073
		437,937	277,190

第15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鄧紅梅

董事
陳清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272	170,806	2,031	24,242	464	-	(203,970)	43,845
本期間虧損	-	-	-	-	-	-	(6,725)	(6,7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4,551	-	-	-	4,551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4,551	-	-	(6,725)	(2,174)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10,050	19,095	-	-	-	-	-	29,145
	-	(1,025)	-	-	-	-	-	(1,02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0,322	188,876	2,031	28,793	464	-	(210,695)	69,7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3,281	3,2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4,646	-	-	-	4,6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4,646	-	-	3,281	7,927
股本削減	(186,377)	-	186,377	-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86,377)	-	-	-	186,377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34,813	-	34,813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126,172	75,717	-	-	-	(32,936)	-	168,953
	-	(4,294)	-	-	-	-	-	(4,2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7	260,299	2,031	33,439	464	1,877	(21,037)	277,1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36,406)	(36,40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620)	-	-	-	(62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620)	-	-	(36,406)	(37,026)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3,030	203,046	-	-	-	-	-	206,076
股份發行開支	-	(6,426)	-	-	-	-	-	(6,42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1,877)	-	(1,87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147	456,919	2,031	32,819	464	-	(57,443)	437,937

附註：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減本公司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	(36,406)	(6,725)
調整：		
財務成本	465	1,06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16	-
預付租金攤銷	16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6	1,27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6	2,599
銀行利息收入	(43)	(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60)	(1,36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70)	-
匯兌淨(收益)/虧損	(799)	3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77)	(2,680)
存貨(增加)/減少	(377)	3,9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82)	96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減少	(7,452)	(1,57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55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006)	(6,1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5,949)	(4,585)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40,588)	(10,061)
已付所得稅	-	(8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588)	(10,950)
投資業務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74,000)	(2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	(73)
過往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9,0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	10,016
已收銀行利息	43	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5,169)	(15,0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06,076	29,145
股份發行開支		(6,426)	(1,025)
借貸之所得款項		16	4,448
償還借貸		(16,452)	(4,21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931)	(5,962)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240)	-
已付利息		(381)	(1,06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65)
銀行就代理應收賬款之墊款增加／(減少)		1,849	(10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3,511	21,1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754	(4,8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1)	1,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6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1	(3,7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7,990	633
銀行透支	29	(1,879)	(4,417)
		16,111	(3,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38。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管理層用途編製。

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中期業績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因下列原因而重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已決定終止經營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見附註15），因此，已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過往期間比較數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

(b) 多報／少報比較期間之收入及開支之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若干收入及開支已被多報或少報。因此，已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該等收入及開支項目之過往期間數字作出調整。

因上述事項產生之調整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續)

重列比較數字(續)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業績之以上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因終止經營 業務而調整 千港元	多報/少報 收入及開支 產生之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4,725	(2,823)		31,902
銷售成本	(28,833)	5,044		(23,789)
毛利	5,892			8,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8	(2,833)	1,360 (i)	2,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7)	427		(1,1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570)	1,782	(2,778) (ii)	(13,541)
財務成本	(1,065)	103	1,025 (iii)	(962)
除稅前虧損	(6,332)			(5,025)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6,332)			(5,0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	(1,700)		(1,700)
本期間虧損	(6,332)			(6,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續)

重列比較數字(續)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續)

附註:

- (i) 少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1,360,000港元。
- (ii) 少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確認之減值虧損2,778,000港元。
- (iii) 自股份溢價賬扣減之股份發行開支之調整1,025,000港元(先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續)

重列比較數字(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少報/多報相關 收入及開支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75			69,775
投資物業	6,960	1,360		8,320
預付租金	15,155			15,155
	<u>91,890</u>			<u>93,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1			10,8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935	(2,778)		8,15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75,708			75,708
可收回稅項	234			2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			2,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			633
	<u>100,336</u>			<u>97,5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810			15,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86			12,4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847		16,625	92,472
應付稅項	249			249
	<u>104,392</u>			<u>121,017</u>
流動負債淨額	<u>(4,056)</u>			<u>(23,4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25		(16,625)	-
	<u>71,209</u>			<u>69,7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322			60,322
儲備	10,887	(1,418)		9,469
	<u>71,209</u>			<u>69,7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續）

重列比較數字（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其他調整乃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而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會計期間生效。附註3提供有關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修訂及詮釋之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特質之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將持續審閱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均於現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所作出之具有可能須於下一年度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內獲利時，則該實體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集團間餘額及交易以及集團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以並無證據證明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計入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後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往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於業務合併內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已存在或因收購而出現之暫時差異及結轉額之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於換取日期本集團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有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所佔權益之部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之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再按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均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所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ii) 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j)）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入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但不予以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設過程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使用時或預計出售時不再有將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j)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金之現值予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間按比例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k)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金成本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能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n)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作出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q)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投資（即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以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見證於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已付代價乃分配至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已付代價所使用之方法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應用於已收所得款項之原先分配至單獨部份所採用者一致。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已付代價與其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與權益部份有關之已付代價乃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補償支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且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則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減去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就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詮釋」） 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為對金融資產被轉移時，但轉讓者仍保留對資產某種程度上之風險情況下，提供更大風險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涉及過往已生效之轉移資產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其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轉差之不利影響。倘投資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折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21,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減值虧損

期內，本公司與賣方就以總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其股東貸款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中合共27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並於該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內。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完成（附註39(a)）。於完成收購時及之後，管理層根據有關被投資者之業務估值評估於Ideal Market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就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及基準或會受相關行業及部門表現及技術變動所影響。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收購成本，將可引致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工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巧（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物業進行之估值予以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作出相應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7,900,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6,021,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926,000港元））。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入賬。識別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6,8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期間起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額。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7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0%）。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801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750	28,6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234	46,980
可換股票據	-	8,84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990)</u>	<u>(1,237)</u>
負債淨額	32,795	92,098
資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7,937</u>	<u>277,190</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470,732</u>	<u>369,288</u>
資本負債比率	<u>7%</u>	<u>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1,272	172,88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62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19	4,503
—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280,359	157,9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0	2,0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90	1,237
	457,885	338,71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801	8,80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750	28,69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234	46,980
— 可換股票據	-	8,849
	50,785	93,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之收入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之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之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之費用。

董事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故須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應增加約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4,000港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個基點)，則期內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行業及區域之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1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及5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出售實體之買方款項為數8,0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承受信貸集中風險（附註24(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可退還已付按金為數2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附註24(b)）產生之信貸高度集中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透過對目標投資進行盡職調查程序謹慎把握新商機，信貸風險在控制範圍內。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58,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972,000港元）。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曲線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801	-	7,801	7,80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2,750	-	12,750	12,75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234	-	30,500	30,234
	50,785	-	51,051	50,78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07	-	8,807	8,807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28,699	-	28,699	28,6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05	-	47,705	46,980
可換股票據（附註）	307	10,854	11,161	8,849
	85,518	10,854	96,372	93,335

附註：此乃根據於到期時之合約贖回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而予以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可觀察公平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價值(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5	-	-	1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2	-	-	62

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撥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積層板：製造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銅箔：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3	25,474	25,557	-	-	-	25,557
分類間之銷售	-	21,297	21,297	-	-	-	21,297
對銷	-	(21,297)	(21,297)	-	-	-	(21,297)
對外客戶收益	83	25,474	25,557	-	-	-	25,557
分類業績	9	4,843	4,852	-	-	-	4,852
銀行利息收入			43				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8				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70				5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60				160
其他未分配收入			537				53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21,616)				(21,616)
未分配開支			(20,495)				(20,495)
財務成本			(465)				(465)
除稅前虧損			(36,406)				(36,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154	28,748	31,902	541	2,282	2,823	34,725
分類間之銷售	10,853	-	10,853	-	1,429	1,429	12,282
對銷	(10,853)	-	(10,853)	-	(1,429)	(1,429)	(12,282)
對外客戶收益	<u>3,154</u>	<u>28,748</u>	<u>31,902</u>	<u>541</u>	<u>2,282</u>	<u>2,823</u>	<u>34,725</u>
分類業績	<u>1,433</u>	<u>6,680</u>	<u>8,113</u>	<u>120</u>	<u>(2,341)</u>	<u>(2,221)</u>	<u>5,892</u>
銀行利息收入			2			-	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360			-	1,36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133			2,833	3,96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			-	-
未分配開支			(14,671)			(2,209)	(16,880)
財務成本			(962)			(103)	(1,065)
除稅前虧損			<u>(5,025)</u>			<u>(1,700)</u>	<u>(6,7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損益，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3,790	33,771	97,561
未分配資產			395,324
綜合資產總額			492,885
分類負債	33,761	20,320	54,081
未分配負債			867
綜合負債總額			54,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1,774	33,170	44,944
未分配資產			329,678
綜合資產總額			374,622
分類負債	38,059	25,264	63,323
未分配負債			34,109
綜合負債總額			97,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不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可換股票據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47	1,747	-	-	-	1,747
預付租金攤銷	-	16	16	-	-	-	16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6	366	-	-	-	3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88	288	-	-	-	28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43			-	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160			-	160
財務成本			465			-	46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 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20	920	-	350	350	1,270
預付租金攤銷	15	90	105	4	-	4	109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99	2,599	-	-	-	2,59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1	1	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	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1,360			-	1,360
財務成本			962			103	1,065
添置非流動資產			72			-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b)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83	3,154	-	541	83	3,695
銷售印刷線路板	25,474	28,748	-	-	25,474	28,748
銷售銅箔	-	-	-	2,282	-	2,282
	25,557	31,902	-	2,823	25,557	34,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就兩個呈列期間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歐洲及北美。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香港	4,965	13,367
中國	780	4,714
泰國	-	2,282
其他亞洲國家	2,885	2,268
歐洲	11,744	9,660
北美	3,050	870
其他	2,133	1,564
	<hr/>	<hr/>
對外客戶銷售總額	25,557	34,72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銷售廢料	68	311	-	-	68	311
銀行利息收入	43	2	-	-	43	2
租金收入	123	66	-	-	123	66
匯兌收益淨額	300	602	-	2,819	300	3,4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8	-	-	-	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70	-	-	-	57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60	1,360	-	-	160	1,360
其他	46	154	-	14	46	168
	1,318	2,495	-	2,833	1,318	5,328

附註：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	332	800	-	103	332	903
代理收賬安排	49	162	-	-	49	16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84	-	-	-	84	-
	<u>465</u>	<u>962</u>	<u>-</u>	<u>103</u>	<u>465</u>	<u>1,0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董事袍金	7,361	6,513	-	2,026	7,361	8,539
— 退休福利供款	61	63	-	10	61	73
	7,422	6,576	-	2,036	7,422	8,612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	895	11	-	66	895	77
預付租金攤銷	16	105	-	4	16	1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705	23,789	-	5,045	20,705	28,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6	920	-	350	1,746	1,270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1	18	-	-	11	18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6	2,599	-	-	366	2,59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314	180	-	-	314	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u>321</u>	<u>155</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8	559
退休福利供款	<u>13</u>	<u>18</u>
	<u>931</u>	<u>577</u>
	<u>1,252</u>	<u>7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a)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 彤 ¹	554	–	554
劉松炎	94	5	99
陳清好	90	4	94
項 亮	90	–	90
鄧紅梅	90	4	94
	918	13	931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劉松炎	178	7	185
劉美華 ²	111	3	114
陳清好	90	4	94
項 亮	90	–	90
鄧紅梅	90	4	94
	559	18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董事酬金(續)

(b)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正華 ⁴	53	-	53
姚正薇 ³	84	-	84
	137	-	137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丘鈞山 ⁵	26	-	26
周珏 ¹	60	-	60
謝光燦 ⁶	60	-	60
陳英祺 ⁴	38	-	38
	184	-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董事酬金（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謝旭江 ²	59	-	59
丘鈞山 ⁵	48	-	48
Pravith Vaewhongs ²	48	-	48
	155	-	155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一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3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u>306</u>	<u>-</u>

薪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並無須繳納有關稅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稅項（續）

本期間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406)	(5,0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00)
	<u>(36,406)</u>	<u>(6,725)</u>
按國內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6,007)	(1,1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5)	(2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90	1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83	1,145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1)	-
	<u>-</u>	<u>-</u>
本期間稅項支出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2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其前附屬公司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Fittingco Inc.、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及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該等前附屬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實體」）主要從事製造積層板（「積層板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銅箔業務（「銅箔業務」）。於出售出售實體後，本集團已終止出售實體所進行之業務。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於所呈列兩個期間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積層板業務之收益	-	449
來自銅箔業務之虧損	-	(2,149)
	<u>-</u>	<u>(1,7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	2,823
銷售成本		-	(5,044)
毛損		-	(2,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	2,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7)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	(1,782)
財務成本	10	-	(103)
除稅前虧損	11	-	(1,700)
稅項	14	-	-
本期間虧損		-	(1,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1,7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7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亦無於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6,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420,84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20,296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6,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420,84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20,296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期內進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合併及供股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期間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重列比較數字

有關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每股虧損 (增加)／減少 港仙
少報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自股份溢價賬扣減之 股份發行開支之調整 (先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1,360 1,025	4.58 3.45
少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8)	(9.35)
	<u>(393)</u>	<u>(1.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96	111,420	-	318,920	15,783	2,616	26,901	479,036
添置	-	-	60	-	13	-	-	73
出售	-	(13,045)	-	-	-	-	(26,901)	(39,946)
匯兌調整	-	500	-	4,893	642	-	-	6,03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396	98,875	60	323,813	16,438	2,616	-	445,198
添置	-	-	5	37,069	4,139	250	-	41,463
出售	-	(61,053)	-	(17,632)	-	(665)	-	(79,35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396)	(24,892)	-	(260,236)	-	(1,951)	-	(290,475)
匯兌調整	-	50	-	893	240	-	-	1,1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2,980	65	83,907	20,817	250	-	118,019
添置	-	-	-	225	-	63	-	28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2,980	65	84,132	20,817	313	-	118,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1,309	-	318,616	12,419	2,592	26,901	411,837
本期間折舊撥備	-	350	5	903	1	11	-	1,270
出售時抵銷	-	(13,045)	-	-	-	-	(26,901)	(39,946)
匯兌調整	-	81	-	1,917	264	-	-	2,26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38,695	5	321,436	12,684	2,603	-	375,423
本期間折舊撥備	-	222	12	9,490	4,037	10	-	13,771
出售時抵銷	-	(2,352)	-	-	-	(641)	-	(2,9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8,288)	-	(260,236)	-	(1,951)	-	(290,475)
匯兌調整	-	282	-	2,648	465	-	-	3,3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8,559	17	73,338	17,186	21	-	99,121
本期間折舊撥備	-	297	7	1,277	140	25	-	1,7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8,856	24	74,615	17,326	46	-	100,8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4,124	41	9,517	3,491	267	-	17,4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1	48	10,569	3,631	229	-	18,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之賬面值為4,1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21,000港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8%至20%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60
公平價值增加	<u>1,36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320
公平價值增加	<u>1,06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380
公平價值增加	<u>16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9,540</u>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全部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下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i)）。

20. 預付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227
於期內攤銷	(109)
匯兌調整	480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5,598
於期內攤銷	(41)
於期內出售	(7,9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6,656)
匯兌調整	12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
於期內攤銷	(16)
匯兌調整	18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預付租金(續)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33	33
非流動資產	1,054	1,052
	1,087	1,0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172,888	172,88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16)	-
	151,272	172,888

非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有限公司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權益。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值之迅利之業務估值進行評估迅利之投資之可收回性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因迅利所進行之業務轉差而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之投資確認約21,61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屬適當。減值虧損乃根據以約14%之比率（該比率乃參考適用於該等從事迅利所進行與此類似業務之公司之貼現率）所貼現之本集團應佔迅利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970	3,787
在製品	2,281	2,047
製成品	575	615
	6,826	6,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84	8,4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4,265)	(3,926)
	6,219	4,503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5,936	3,170
4至6個月	283	478
6個月以上	-	855
	6,219	4,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59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8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0
壞賬撇銷	<u>(74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6
壞賬撇銷	<u>(2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265</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4,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2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並已就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其後，確認具體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被個別或共同認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936	3,170
逾期少於3個月	283	478
逾期4至6個月	-	855
	<u>6,219</u>	<u>4,503</u>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代理應收賬款約5,5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63,000港元）。於此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作為代理應收賬款之代價而向相關銀行收取之墊款約2,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1,000港元）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4,3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7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a）	1,681	61,518
預付租金	33	33
預付款	107	9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附註b）	270,000	96,000
已付其他按金	625	479
應收出售實體之買方之款項（附註c）	8,053	—
	280,499	158,12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應收賬款59,077,000港元乃與出售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於本期間內悉數結清。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80%股權而與若干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Ideal Marke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deal Market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850,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付總共27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完成（附註39(a)）。

- (c) 應收出售實體之買方之款項（附註15）指轉讓予買方之本集團之應收出售實體之賬款。有關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悉數結清。於本期間內，有關應收賬款之最高尚未償還餘額為9,630,000港元。

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5	6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乃按介乎0.05%至0.1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至0.35%) 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0	2,029	2,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990</u>	<u>1,237</u>	<u>633</u>
	20,020	3,266	2,65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已抵押)	<u>(2,030)</u>	<u>(2,029)</u>	<u>(2,025)</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990</u>	<u>1,237</u>	<u>6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4,747	5,281
4至6個月	922	1,459
6個月以上	2,132	2,067
	7,801	8,807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1,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1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7,740	19,884
應計費用	5,010	8,815
	12,750	28,6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出售實體之買方之款項（附註15）為數15,078,000港元，均於本期間內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0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乃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5.25 - 6.37%	5.25%	1,879	3,128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5.25%	-	931
代理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	2.98% - 5.25%	5.25%	2,760	911
其他銀行貸款	0.9% - 7.25%	5.25% - 7.25%	2,817	12,353
			7,456	17,323
董事提供之貸款	零	零 - 3%	5,788	8,648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55% - 7.25%	零 - 2.55%	4,516	5,558
前董事提供之貸款	零	零 - 0.984%	10,071	12,668
其他借貸	零	零	2,403	2,783
			30,234	46,98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394	17,323
無抵押			22,840	29,657
			30,234	46,980
應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30,234	46,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a)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9,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3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
 -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5,5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63,000港元）之代理應收賬款（附註23）；
 - (i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5）；及
 - (iv)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29,000港元）（附註26）。
- (b) 除總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人民幣1,34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55,000元）及零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美元）之借貸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c)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5,7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25,000港元）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還款。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之其餘貸款1,023,000港元乃無抵押、按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自該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d)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4,5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23,000港元）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而餘額免息。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e) 前董事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免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免息，惟138,000港元之款項按每年0.984%之利率計息除外）。
- (f)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16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免息可換股票據（統稱為「110,000,000港元票據」）。賦予權利予其持有人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分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59港元、0.209港元及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票據為本公司之新股份。除非之前獲轉換、購回及註銷，110,000,000港元票據將於各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獲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10,000,000港元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按3%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99,000,000港元票據」）。99,000,000港元票據乃作為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而發行（附註21）。99,000,000港元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8港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除非之前獲轉換、購回及註銷，99,000,000港元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獲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金總額88,760,000港元之99,000,000港元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而本金總額10,240,000港元之餘下99,000,000港元票據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以等於票據之本金額之總代價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可換股票據(續)

110,000,000港元票據及99,000,000港元票據均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同類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水平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介乎8.49%至9.1%之年度折現率計算。110,000,000港元票據及99,000,000港元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110,000,000 港元票據 千港元	99,000,000 港元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 發行所得款項	110,000	—	110,0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01,888	101,888
	<u>110,000</u>	<u>101,888</u>	<u>211,888</u>
權益部份	(16,670)	(18,143)	(34,81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93,330	83,745	177,075
按每年9.1%計算之估算利息	—	727	727
期內兌換	(93,330)	(75,623)	(168,953)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8,849	8,849
按每年9.1%計算之估算利息	—	84	84
期內贖回	—	(8,933)	(8,933)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本公司以代價10,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贖回99,000,000港元票據後，應佔票據負債部份之已付代價預計約為8,363,000港元，而應佔權益部份之餘下金額則為1,877,000港元。570,000港元之購回收益（為數8,933,000港元之所贖回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較應佔已付代價8,363,000港元之超出金額）已獲確認並列入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應佔權益部份之已付代價於可換股權益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9,000,000</u>	<u>9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i)）	(9,375,000)	-
股本削減（附註b(ii)）	-	(999,375)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i)）	<u>999,375,000</u>	<u>999,37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g）	<u>(9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502,723	50,272
因配售新股份發行股份(附註c)	<u>100,500</u>	<u>10,05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603,223	60,322
因兌換110,000,000港元票據發行股份(附註d)	768,608	76,861
因兌換99,000,000港元票據發行股份(附註e)	493,111	49,311
股份合併(附註b(i))	(1,748,383)	-
股本削減(附註b(ii))	<u>-</u>	<u>(186,37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01港元之 普通股	116,559	117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f)	3,030,532	3,030
股份合併(附註g)	<u>(2,832,381)</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314,710</u>	<u>3,1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9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如下：
 - (i) 本公司每十六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然後透過註銷面值1.59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新面值為0.001港元。股本削減導致的繳入盈餘進賬約186,377,000港元其後轉撥至累計虧損；及
 - (iii) 透過增設額外999,37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一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已發行100,500,000股新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為29,14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股本(續)

附註:(續)

(d) 110,000,000港元票據(參見附註31)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日期	已轉換 110,000,000 港元票據之 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轉換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00	77,220	0.25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00	191,388	0.20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5,000	450,000	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5,000	50,000	0.10
	<u>110,000</u>	<u>768,608</u>	

(e) 99,000,000港元票據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日期	已轉換 99,000,000 港元票據之 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轉換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20,920	116,222	0.18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2,000	11,111	0.18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440	2,445	0.18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45,000	250,000	0.1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20,400	113,333	0.18
	<u>88,760</u>	<u>493,1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股本(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對本公司新股份實行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供股之條款予以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收購Ideal Market(附註24(b))之80%股權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g)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期內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頒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涵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現時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p>(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p> <p>(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
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批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1,470,90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約1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
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購股權計劃（續）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
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新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
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
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該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該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最多每月1,000港元。

受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其股東貸款之尚未支付之應付代價之承擔為5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附註24(b))。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9)，租期議定為兩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21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2
	180	28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租金收益率預期約為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項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一年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9	7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	—
	546	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6.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給予之擔保 （附註37(b)(iii)）	17,493	16,848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買方（附註37(b)）已就因本集團作出之擔保而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彌償保證，故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本集團蒙受與擔保有關之任何虧損。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虧損撥備。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利息及自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	(i)	-	28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	(ii)	59	18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15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來源於自董事取得之貸款。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ii)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利息來源於自關連公司取得之貸款。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買方」）出售出售實體（附註15）。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買方及出售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向出售實體內若干實體採購貨品約7,6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應收買方之款項約8,0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買方之款項約15,0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 (iii) 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出售實體內一間實體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49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5,3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71,000港元）之信貸已由該實體動用，其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姓名： 劉松炎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271,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393,000港元

本公司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品而言之

已付金額及產生之負債： 無

董事劉松炎及買方已就因公司擔保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虧損作出彌償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董事及前董事之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9	655
僱用後福利	13	18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252	673
	<hr/>	<hr/>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Benevol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2,000,000港元 ¹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印刷線路板
恆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 有限公司 ^{2,3}	中國	38,376,800港元/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 本集團須於一九九七年前繳清出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政府機構給予進一步延期繳清資本。

除Nam Hing (B.V.I.)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附屬公司之所有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Nam Hing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表格列出董事認為對本期間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9.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誠如附註24(b)所述，本公司就以總代價850,000,000港元（其中可退還按金總計27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支付）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而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收購Ideal Market，而尚未支付代價580,000,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30,000,000港元；(ii)本公司應付之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25%計息並須於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12個月當日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自發行該等票據日期起計24個月後當日期到期，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緊接票據到期日前之日期止期間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227港元（即根據有關文件所規定，不少於每股0.227港元及不超過每股0.68港元）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9.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續）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於收購日期，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包括在收購之購買代價內）以及Ideal Market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尚未釐定，因此，於是項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尚待計量。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有關Ideal Market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12**個月當日到期，而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票據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11**港元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除非事先已獲兌換、購買、贖回或註銷，否則於到期日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將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